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704號

原告 周玉蘋

上列原告與被告舒心柔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原告因認被告未適當照顧領養之流浪狗(下稱系爭犬隻)，依兩造間認養切結書之約定，被告應將系爭犬隻返還予原告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而返還犬隻應係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其訴訟標的顯係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原告並未具體陳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犬隻可受有何種利益及其客觀價值，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確認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用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系爭犬隻於起訴時之價額或原告所有之利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未陳報，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並加計違約金7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2萬元，裁定補繳裁判費。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勁丞